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9 年第一季度自律管理工作 季度报告

2009 年第一季度，我国证券市场震荡波动，周边及全球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着眼于证券市场稳定、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切实发挥自律管理的作用，始终将坚持市场一线监管作为全所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来抓，积极推动证券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本季度，本所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债券信息披露、基金信息披露、会员公司监管和市场交易行为监管中，开展了一系列自律监管工作：围绕业务规则专项评估和完善纪律处分机制，进一步夯实自律监管的基础；发布了《关于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事项的通知》等业务规则，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发布了《关于做好公司债券发行人 2009 年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公司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监管力度；围绕客户管理和技术管理，全面提升本所会员管理水平；围绕权证和大小非监管，进一步加大违规交易行为的监察和制止力度，提高监管威慑和实效。

一、围绕业务规则专项评估和完善纪律处分机制，进一步夯实自律监管的基础

本季度，本所围绕业务规则专项评估和完善纪律处分机制，着力夯实自律监管基础：

1. 开展业务规则的专项评估，加强业务规则制定、修改计划的落实力度。

一方面，切实推进本所 2009 年度业务规则制定、修改计划的贯彻落实。在确立本所 2009 年度业务规则制定、修改计划的基础上，根据业务规则的基本情况，进一步明确业务规则制定、修改的时间表，将具体规则制定、修改的责任明确到各业务部门及具体责任人，同时加强业务规则制定和修改的日常督促、协调，切实从机制上保障本所业务规则制定、修改计划的按期完成，为本所依法监管创造良好的条件。

另一方面，开展业务规则的专项评估，检查本所业务规则的实施情况，提升本所监管权威和形象。根据本所监管行动专题会的要求，启动业务规则的专项评估与监督检查。重点对本所依法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基本情况，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制度依据、种类、适用的条件与程序进行摸底和梳理，通过对相关规则、制度的内容与实效进行评估与监督检查，促进本所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提升本所监管的权威和形象。

2. 梳理纪律处分委员会运作的基本情况，推动完善纪律处分工作机制。

纪律处分委员会自运作以来，审核了近 40 件纪律处分事项，这对保障本所监管的程序正确，规范本所的监管行为，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为进一步提高自律监管和依法办所的能力和水平，本

所总结了纪律处分委员会的运作经验，下一步将重点在统一纪律处分审核标准，明确证据要求，推动实行电子化审核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在吸收相关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择机修订相关规则和流程，进一步完善纪律处分机制。

3. 密切关注本所涉诉案件，协调各方关系，努力保持证券市场稳定。

本季度，本所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纠纷，积极应对本所涉诉案件，为证券市场的创新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和司法环境，维护证券市场的有序稳定。

二、围绕完善规则指引和加大惩戒力度对上市公司展开监管

本季度，在对上市公司开展自律监管的工作中，紧紧围绕完善配套规则指引和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这两个重点，着重进行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适应市场变化，完善相关配套规则指引，提高监管工作的灵活性和透明度。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限售存量股份股东的交易行为，发布了《关于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事项的通知》，对限售存量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行为予以规范。

同时，为保证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顺利披露，本季度还发布了 4 份年度工作备忘录，对年报披露规则的执行做出了具体解释。

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的惩戒力度。本季度，共对 4 家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公开谴责，6 家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并对 24 家上市公司的有关行为和事件表示了监管关注。

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过程中，本季度的违规行为主要表现在违规信息披露和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股票两个方面，其中较为典型的有以下三起：

1. 违规担保未及时披露案。某公司在 2003 年 7 月份与某银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关联方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上述担保事项当时未召开董事会，也没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仅经过时任相关董事的同意，且公司直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以对上市公司及其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前董事长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 信息披露违规和违规担保案。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分别向银行贷款合计 37900 万元。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 2008 年 11 月份才进行信息披露。此外，公司于 2005 年 3 月份还为他人 7000 万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公司对上述事项并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 2008 年 12 月份才进行信息披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

所以对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3. 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股票案。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份披露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某监事于 2008 年 4 月份买入公司股票 700 股，并于 2008 年 12 月份卖出公司股票 700 股。随后，又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份和 2009 年 1 月份再次买入和卖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给予该监事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加强对债券、基金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

本季度，在对债券发行人和封闭式基金开展自律监管的工作中，紧紧围绕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这一重点，主要进行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债券信息披露监管力度，提高债券市场参与者的合规信息披露意识。

金融市场的动荡要求加强对信用产品的监管力度，投资者也越来越关心债券类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这对本所债券的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面对这些变化，本所一方面对一线监管人员进行相关规则的业务培训，使其尽快熟悉这些新变化，另一方面也对市场参与者，包括发行人、上市推荐人等进行相关培训，加强合规教育。此外，为了让市场对信息披露有足够的重视，还专门发布了《关于做好公司债券发行人 2009 年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就发行人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了重申，并将该通知传真至各个发债主体。针对今年有一些信用等级相对较低的债券上

市的情况，本所将重点关注这类发债主体的信息披露，敦促其持续披露评级情况。

另一方面，在基金信息披露监管中，坚持“规范为主，注意跟踪”的工作方针。

目前，本所具有信息披露监管权的有 13 只封闭式基金和 3 只 ETF 基金，披露的报告包括季报、中报、年报、收益分配报告等。在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前，都严格按照证监会下发的信息披露时间表的要求，审核基金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并出具定期报告审核意见上报证监会。在此基础上，对所有封闭式基金和 ETF 的分红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所有上市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围绕客户管理和技术管理，提升本所会员管理水平

本季度，会员监管工作继续围绕业务和技术两条主线，在大力推进会员客户管理工作和着力提升会员技术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本所会员管理水平。

1. 强化权证风险防范和监管，进一步督促会员加强权证业务的客户管理工作。

本季度，上港权证和云化权证相继到期。为保证其平稳退市，在会员监管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方面，督促会员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通过逐一对每家会员进行电话提醒，要求其对权证交易活跃的账户予以重点关注，加强客户的合规教育工作，告知其炒作权证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对于回转交易频繁的客

户所在 5 家券商营业部进行现场检查，督促会员密切关注并及时制止权证异常交易行为。另一方面，要求会员持续做好客户的风险提示工作，防范可能出现的行权风险。通过在行权期内逐日跟踪行权情况并电话提醒，要求各个会员向客户充分揭示权证最后交易日结束后权证将终止交易的风险，其中对持有份额较大的客户要逐一、多次进行风险提示。

2. 进一步推动会员落实《技术管理细则》，加强会员技术管理水平。

为规范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技术管理，提高会员内部技术管理水平，发布了《关于进行沪市证券账户扩容全网测试的通知》，要求会员对沪市证券账户扩容取消检验位控制后 A 股开户、交易、结算、账户资料查询、修改等业务流程进行全网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向本所反馈。本次测试共有 102 家会员参加，其中 97 家向本所提交了测试反馈结果。对于 5 家没有提供相关测试反馈的会员，要求其提交未提供全网测试反馈的书面说明，并要求其加强内部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此次全网测试，不仅促进了会员落实本所关于技术管理的相关规定，而且有效提高了会员加强技术管理的意识，提升了本所技术监管的地位。

此外，针对某会员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发生技术故障事件，本所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交书面情况报告。同时，由于其在一年的两次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本所通过约见公司高管谈

话，督促其加强技术系统风险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3. 加强所外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提升本所会员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本所会员管理水平，本所加强了与所外单位的合作和交流。一方面通过承办证券业自律工作联席会议第十三次例会，加强了业界关于会员监管的交流和合作。另一方面先后走访了上海证监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就会员监管、会员服务以及投资者教育等专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并达成了多项共识。

通过加强与所外单位的合作与交流，增强了本所对会员的联合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了本所会员管理水平。

五、针对权证和大小非监管，加大违规行为制止力度

进入第一季度以来，权证交易和上市公司大股东交易行为较为活跃。本所在加大对违规交易行为监控力度的同时，着重进行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进一步加大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研究力度，不断调整监管策略，以适应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

针对去年以来异常交易行为频发、违法违规行为翻新的特点，尤其是短线操纵较为严重和大股东违规超比例增、减持股份的情况，本所对相关违规行为的违规类型、特点和手法等进行了全面总结和分析，并就如何更加有效和全面地打击有关短线操纵等违规行为进行了主动思考和研究，以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

求。

同时，针对今年2月份以来，在实时监控中发现部分可疑账户涉嫌存在利用股评黑嘴误导其他投资者，进行相关股票交易从而非法牟利的情况，本所及时进行了调查和专题分析，并将相关情况报告证监会。在此基础上，通过电话提醒、书面问询等方式，及时制止其违规交易行为。

另一方面，适应证券市场的不断变化，加大违规交易行为的监察力度，有效提高监管威慑和实效。

本季度，共发现并调查异常交易行为147起，其中对81家次券商营业部给予电话提醒，发出监管问询函2份，监管提示函29份，约见会员公司谈话5起，走访会员营业部5家，并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措施4起。通过调查和分析，及时发现涉嫌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多起，并提请证监会立案或者进一步调查。

在遏制权证炒作、大股东超比例减持等异常交易行为工作中，通过实施盘中临时停牌、限制违规账户交易等监察处罚手段，维护市场秩序和“三公”原则。

1. 强化监管，加大权证市场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稳定。针对本季度云化权证和上港权证行将到期，又适逢“两会”召开的特点，本所进一步加强了相关权证市场的监控工作。一方面，通过召开有关临到期权证风险排查与联合监管专题会议，联合所内有关部门和会员公司共同做好事前风险防范工作。在筛查

权证回转交易频繁的账户及营业部的基础上，通过电话提醒、实地走访及现场约谈等形式，要求券商加强客户管理，做好事前风险防范工作。另一方面，安排专岗加强对临到期权证的实时监控，加大及时制止力度。例如，针对2月11日“上港CWB1”存在部分投资者过度炒作的情况，及时采取盘中临时停牌措施，以遏制过度投机行为。

通过本所采取的一系列市场监管措施，云化权证和上港权证分别于2月20日和27日平稳退市。

2. 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加大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超比例减持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管力度。进入第一季度以来，连续发生多起上市公司大股东在增、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信息披露违规的事件。例如，在“三普药业”股票交易中，有关股东存在违规超比例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行为；而在“重庆路桥”、“界龙实业”和“南化股份”等股票交易中，有关股东在增持或减持股份过程中在持有该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5%时，未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法定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本所采取了限制证券账户交易和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措施，并将有关违规情况在本所“监管专栏”等新闻媒体加以宣传，以提醒广大投资者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合规从事证券交易。

良好的监管是市场信心的主要来源。本所在对上市公司、会员以及市场交易的监管过程中，将会继续完善自律监管规则，积

极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实现维护证券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标。